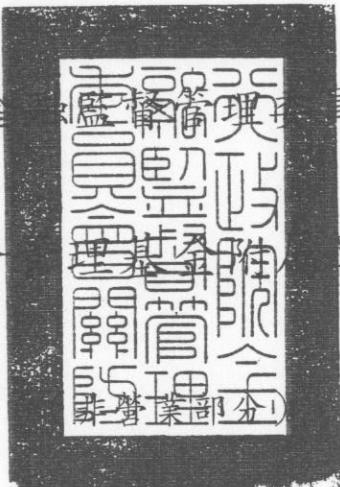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94年度
(自94年1月1日起至94年12月31日止)

中央政府總決算

行政院金 財政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 單位決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目錄

中華民國 94 年度

頁 次

甲、總說明

- | | |
|---------------------|---------|
| 1、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 1-12 頁 |
| 2、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情形----- | 13-14 頁 |
| 3、現金流量結果----- | 15-15 頁 |
| 4、資產負債情況----- | 15-15 頁 |
| 5、其他----- | 15-16 頁 |

乙、主要表

- | | |
|----------------------|---------|
|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決算表----- | 18-21 頁 |
| 2、現金流量決算表----- | 22 頁 |
| 3、平衡表----- | 24-25 頁 |

丙、附屬表

- | | |
|---------------------------|---------|
| 1、基金來源明細表----- | 28-29 頁 |
| 2、基金用途明細表----- | 30-37 頁 |
| 3、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 39 頁 |
| 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 40-41 頁 |
| 5、用人費用彙計表----- | 42-43 頁 |
| 6、員工人數明細表----- | 45 頁 |
| 7、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 46-47 頁 |
| 8、各項費用彙計表----- | 48-49 頁 |
| 9、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 50-53 頁 |

總 說 明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組織法於 9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依同法第 7 條規定設置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基金），配合本會執行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以達成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之目的，是以本基金亦自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有關 93 年下半年本基金運作產生之收支等事項，係由本會暫以公務開立之機關專戶代收、代付處理，並列入本（94）年度之決算辦理。

下述各項目所列預、決算金額，均含 93 年度下半年之數，茲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一）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

強化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保障制度，提升大眾對金融交易風險之認知，計辦理：

1. 擬定「金融知識普及計畫」，94 年 4 月 6 日獲行政院第 2934 次院會通過，並積極推動各項金融知識教育宣導活動。
2. 編印「金融生活達人」口袋書，內容包括銀行證券保險的金融資訊及協助民眾解決金融問題的諮詢管道，口袋書透過全國各鄉鎮市公所、消保會、消基會及相關宣導活動分送民眾參閱，強化民眾金融知識概念。
3. 為民眾了解證券市場並建立正確投資理財觀念，委託證基會於 9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2 日止，辦理「輕鬆理財」、「投資股市的陷阱及股東權益的維護」等 5 場「投資未來系列講座」，提供一般投資大眾，輕鬆吸收理財知識。
4. 94 年 1 月至 5 月間於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花蓮及台東等地辦理 7 場次業務巡迴說明會，使民眾瞭解相關金融業務。
5. 舉辦 5 場次「銀行業定型化契約消保新知座談會」，分別於 94 年 9 月 23 日（花蓮場）、10 月 7 日（台中場）、10 月 21 日（台南場）、11 月 4 日（新竹場）及 11 月 18 日（台北場），邀集銀行從業人員參加（每場次約 100 人），藉由座談會宣導銀行業務各類定型化契約範本內容、公平交易法對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並推動金融商品消費者權益保護。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6. 與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共同推動「青年使用現金卡三級輔導機制」，第一級為透過學校教官、師長協助向學生宣導使用現金卡的正確觀念；第二級則由各校心理輔導室，針對學生因不當使用現金卡所產生的心理壓力，給予情緒安撫的疏解管道，情況嚴重者並轉介至「6180 樂意幫你」輔導專線協助；第三級則是透過「0800-00-6180 樂意幫你」輔導專線（94 年 10 月 3 日正式啟用，至 94 年 12 月底共計 13 週，來電諮詢個案量為 2,681 人；其中有 1,039 人轉介心理諮詢師，249 人轉介至銀行公會進行債務協商），由張老師基金會以專業的心理諮詢輔導，整合金融專業人員、會計師、律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專家，聯手針對特別嚴重個案，於全省北中南三區之分事務所提供面對面的諮詢協助，俾使年輕人遇到卡債問題時，提供協助之管道。
7. 銀行消費者保護工作成效評鑑專案：為提高銀行對消費者保護之重視，對於本國商業銀行及辦理消費性業務之外商銀行，進行消費者保護制度之妥適性、消費資訊揭露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消費爭議處理機制之有效性等相關方面的評鑑工作，同時亦蒐集、整理、分析消費爭議與申訴案例相關資料，再就我國銀行之消費者保護工作提出具體有效的改善建議。
8. 宣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相關規定，使民眾更瞭解自身權益，製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公益廣告，於台視、三立、全民、客家、TVBS-N、原住民電視台等電視台播放；另製作「保障型保險商品」業務宣導影片，強化民眾對自身保險保障的重視，分於三立、非凡、中視中天等電視台播放。另印製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宣導海報；印製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令彙編（3 千冊），分送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俾推廣相關保險知識。

（二）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1. 研議票券及債券等固定收益金融商品集中保管及結算交割平台長期發展問題：降低整體市場風險，提升結算交割效率及減少市場參與者之資金成本。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2. 由金融監理角度，協助銀行積極研發新種金融商品，橫跨各金融領域，促使銀行收入結構多元化，積極提昇我國金融機構競爭力。本年度計辦理委託研究「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利益衝突及隱私權保護之研究」、「金融控股公司建立集團內交易風險管理機制之研究」、「銀行資訊揭露之監理規範與實務」、「金融集團共同行銷及金融機構間合作推廣機制之研究」、「我國電子銀行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研究」、「德、瑞士、荷、美、日等國外合作金融機構之股金(固定化)制度及適用於我國之可行性」等計畫。
3. 關於證券期貨業務部分委託專案研究者計有「德、日、美、韓各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之法制規範及實務運作情況」、「律師於先進國家資本市場扮演的角色及與其他專家權責之劃分」、「期貨交易法條文研修案」及「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租稅問題研究」等案，均已完成簽約，預定於 95 年 5 月底前完成全部之研究報告。
4. 為健全保險監理制度，並促進保險市場健全發展，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包括：「研議我國責任準備金未來發展方向」專案、「消費者保護與保險爭議調處研討會」、「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專案檢討計畫」、「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對壽險業資產負債評價不一致問題」研究及「產險精算人員簽署保險商品之精算準則公報訂定」、「利率變動環境下人身保險商品發展策略」、「壽險精算人員簽署保險商品之準則規範」、「台灣保險監理之利率模型」等研究計畫。
5. 完成「個人即期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傳統型、含保證給付）」、「個人遞延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甲型）」、「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乙型）」等之修正，並核定「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單示範條」。
6. 辦理「各國金融檢查制度趨勢發展」研究計畫，預計於 95 年 5 月 14 日完成。

（三）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1. 發行金融展望月刊：透過月刊發行，提供各界有關本會最新監理資訊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及國內、外金融訊息，藉此達成觀念溝通、意見交流及政令宣導的目的。

2. 促使金融機構資訊充分揭露及時受大眾檢驗及資訊透明化，為消費者取得公平之交易。本年度辦理：

(1)「金融法規全文檢索查詢系統」開發，免費提供民眾或學術研究機構、金融機構及國外金融監理機關以簡單、方便的方式上網查詢，增進金融監理資訊之揭露，提昇監理資訊交流及國際化。

(2) 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繼續研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94 年度已完成並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並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 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 5 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另完成並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 42 號「公平價值衡量與揭露之查核」，並修訂審計準則公報第 6 號「關係人交易」。

(3) 辦理委託研究「金融業資訊揭露對社會大眾之效益性」研究計畫及金融檢查人員之電腦稽核訓練班計 242 人次暨為業務需要成立機動小組，增列該小組辦公所需之資訊軟、硬體設備。

3. 推動電子化金融監理資訊整合，本年度辦理：

(1) 建置內部之行政入口資訊網：提供本會暨所屬四局現有各項應用系單一簽入及統籌各應用系統存取管控等功能。94 年 12 月已完成本會各應用系統網頁式單一簽入系統建置。為統籌各局應用系統管控，發揮單一簽入功能，將繼續擴充各局網頁式單一簽入系統應用。

(2) 建置高階主管資訊系統：建置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領域各項金融指標等高階主管資訊系統，供決策時參考使用，94 年 12 月完成本會第一階段高階主管資訊系統資料庫建置。為提供完整金融資訊供高階主管決策時參考使用，將繼續發展高階主管系統使用介面、搜尋分類方法及統計分析工具，俾利提供即時完整之金融指標供參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3) 建置金融監理知識服務系統：

A. 建置金融資訊即時顯示系統：94 年 7 月完成本會金融監理即時顯示系統建置。

B. 建置文件安全管理制度：94 年 12 月完成本會文件安全控管檔案存放、認證伺服器建置，目前完成之文件控管限於經系統註冊過之電子檔案，且系統功能尚未建全，未來除繼續發展相關系統功能外，亦將完備各電子文件產生及控管流程，俾架構本會暨所屬各局知識管理機制。

(4) 建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A. 健全本會暨所屬四局資訊系統安全管理制度：94 年 11 月已法定本會暨所屬各局由機關資訊安全長定期舉行資訊安全管理會報，並決定分年導入並建置機關 CNS 17800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本會暨所屬將各局繼續導入 CNS 17800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建置系統標準作業程序(SOP)四階文件，俾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B. 建全金融市場及週邊事業單位資訊安全管理機制：94 年 4 月配合行政院專案演習驗證我國證券交易系統資安事件應變能力，並於 94 年 10 月辦理金融週邊單位暨公營行庫網際網路應用漏洞檢測，同時針對網路銀行、網路 ATM 服務安全防護，亦要求各家發卡及 24 家代理銀行繼續精進相關系統控管措施；將持續對金融週邊單位辦理資安外部稽核、資安事件查察，並輔導各重要交易系統安全防護中心(SOC)與國家安全防護中心串連，即時掌握駭客或病毒入侵訊息。

(四)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1. 強化整合現有培訓機構功能，加強大學院校合作：業邀集金融研訓院、保發中心、證基會，召開討論「強化、整合現有培訓機構功能，加強與大學院校合作，建立具國際水準的金融培訓機構」案預備會議。並請該 3 訓練機構，落實推動執行建立具有國際水準之金融培訓機構，持續強化本身課程與師資，在金融專業課程、外語能力訓練及金融業高階人員培訓等領域，積極朝跨業整合方向規劃，以建立常態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性合作機制。

2. 落實金融人才培訓計畫提升金融從業人員專業水準，94 年辦理菁英留學計畫，出國進修計有 8 員。執行赴海外研習計畫，計有 3 人，分別前往美國、英國及加拿大等國，為期 10 天。另赴英國海外研習，共計 1 人，為期半年。
3. 派員赴國際組織及外國監理機關實習，培養國際金融人才：
 - (1) 英國金融服務總署 (FSA)：繼 2004 年銀行局派員接受 6 個月之短期實習結束後，刻有本會保險局一科長於 2005 年 8 月赴 FSA 實習 6 個月。
 - (2) 另國際證券管理組織 (IOSCO) 亦已接受本會派員前往該組織實習一年。
4. 赴瑞士、德國及英國研習傳統與非傳統再保險之理論與實務課程及赴瑞士參加再保險訓練中心 (Swiss Insurance Training Center) 舉辦之 Management Development Programme :Fit for management 訓練課程。
5. 積極辦理英文研習班，94 年度已辦理 2 期，每期各 2 班，每班參加者計有 15 人。
6. 參加中華經濟研究院舉辦第二期「WTO 基礎訓練」及 94 年度「WTO 事務專班研習」。
7. 為因應結構型融資債務（資產證券化）迅速發展，派員參加證基會與美國 R&R Consulting 及加州大學爾灣分校 (UCI) 引進之證券化證書高級課程，以學習結構型融資業務之專業實務課程，培養證券化財務工程及交易分析專業人才，促進市場成長。
8. 自行延聘講師講授「責任準備金提存制度及 RBC 制度」課程，期使同仁瞭解相關制度之發展，提升專業知識。
9. 為瞭解金融監理之最新發展，增進提升我國金融檢查人員技能，辦理全體金融檢查人員專業訓練二次，計 726 人次，及不定期派員至國內相關專業訓練機構參訓計 433 人次，或敦聘金檢業務有關之專家學者，講授金融相關課程，計 19 場次，共 1,850 人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五)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 配合政府兩岸經貿政策，循序開放，同時兼顧國內金融體系穩定及金融發展之需求，委託辦理「兩岸金融往來之未來展望暨政策、法令調整規劃」研究計畫。
2. 為發展我國與其他國家金融管理主管在證券期貨監理雙邊合作機制，積極參與國際證券期貨研討會議及國際組織有關活動，如派員出席美國期貨協會年會、參加 IOSCO 亞太區域委員會所辦 ARPC 會議及技術委員會議、參加美國證管會在華盛頓舉辦之國際證券市場發展研討會、出席 OECD 第七屆公司治理圓桌會議、出席美國投資公司協會在華盛頓舉辦之世界基金年會、出席 ICSA 第 18 屆年會及參加富時專案宣導、研商建構國際板相關規模與架構等國際性活動。
3. 赴新加坡擔任 LOMA2005 年壽險戰略議題研討會主講人、赴新加坡擔任 Asia Insurance Review 舉辦之保險專業獎評審工作、赴香港參加國際保險學會(IIS)年會、赴馬尼拉參加亞洲保險巨災保險會議及參加日本東南亞生命保險振興中心 OLIS 研討會等國際性保險會議。
4. 為加強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或國際相關金融組織之交流，選派 7 人計 70 人天參加美國、澳洲、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之金融會議及考察。
5. 建立本會與外國主管機關之金融監理合作：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及國際組織簽訂監理資訊交換及協助調查備忘錄(MOU)。
6. 宣導台灣金融市場之改革及發展，吸引外資擴大參與我市場：
 - (1) 舉辦「台灣全球投資論壇」，向全世界主要機構投資人介紹我國資本市場國際化改革：於 94 年 10 月份在紐約、倫敦與全球知名金融專業雜誌集團 Euromoney Institutional Investor 及 19 家台灣上市公司(分成金融、科技、通訊三大事業)共同舉辦「台灣全球投資論壇」(Taiwan Global Investment Forum)，介紹我國金融市場及資本市場國際化之改革，說明外資在台灣的諸多金融投資機會。該論壇計共有高達 6 百多位之國際重要金融機構與投資公司高階經理人及財金專業人士出席，與會投資人所管理之資產總額高達 5.82 兆美元，其所管理之資產總額已逾全球總投資資產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之七成。由論壇舉辦後外資匯入我國金額持續增加亦充分反映該論壇之成功。自 94 年 10 月至 12 月底，外資持續匯入我國，匯入淨額由 10 月的 -6.19 億提升到 12 月 85.22 億美元，累計淨匯入金額達 1089.49 億美元。外資買賣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總累計金額也由 5778.28 億台幣上升至 8097.03 億台幣(約由 180.57 億上升至 253.03 億美元)。

(2) 台灣債券市場納入雷曼兄弟全球綜合指數：

經拜會雷曼兄弟投資銀行 (Lehman Brothers)，洽談推動我國國際板國際債券市場。雷曼兄弟投資銀行爰於 94 年 12 月 19 日宣佈，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以新台幣計價的政府公債將納入雷曼兄弟「全球綜合指數」(Global Aggregate Index)、「亞太綜合指數」(Asian-Pacific Aggregate Index) 及「全球公債指數」(Global Treasury Index)。該公司債券指數是全球債券指數的領導品牌之一，廣受國際基金經理人及投資人的採用。對於台灣市場而言，雷曼兄弟公司將成為第一個將臺灣公債納入全球指數編製樣本的國際知名指數公司，此一重要發展對於我國債券市場的國際化具有深遠的意義。

(3) 我政府官員首度於紐約、倫敦全球兩大證券交易所主持開盤儀式，有效提昇台灣國際形象。

(4) 參加「台美第一屆金融會議」及富時指數海外巡迴說明會，向美國投資人說明我國金融改革成果，有助於其對我金融市場之了解，及提高我國資本市場之信用評等。

7.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

(1) 國際證券管理組織 IOSCO 為最重要之國際證券主管機關組織。我國係該組織之創始會員，經由該組織，我國得以與外國證券管理機關建立資訊交換之平台、相互監理及國際交流，故本會特別重視 IOSCO 活動之積極參與。

A. 本會於 94 年 2 月間在台北主辦 IOSCO 新興市場委員會區域研討會，共有 30 個國家的證券主管機關及自律組織參加。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B. 本會於 94 年 8 月依照 IOSCO 之規定完成法規比對(regulation mapping)，並正式提出申請與 IOSCO 之 108 個會員國簽署多邊 MOU，倘正式生效，將不必再一一與各國簽署雙邊協定，有助於我國與國外證券主管機關共同監理及交換資訊。

C. 派員出席 IOSCO 於 94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在西班牙馬德里舉行之 IOSCO 訓練計畫研討會，強化與各證券監理機關之專業經驗交流，並與 IOSCO 檢視小組人員直接說明本會 IOSCO MMOU 申請案。

D. 指派人員參與 94 年 12 月在巴貝多橋鎮(Bridgetown, Barbados)舉辦之新興市場委員會會議(EMC)。我代表此行除於會場充分發言外，並向與會各國證券主管機關代表說明我市場運作情形及分享經驗，提高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能見度。

(2)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A. 推動成為 OECD 金融市場委員會 (Committee on Financial Markets) 觀察員

B. 持續強化與 OECD 縘書長及 CFM 之關係及互動，積極派員參加 OECD 主辦之亞洲資本市場改革圓桌會議、亞洲公司治理圓桌會議，並邀請 OECD 金融暨企業事務處高階官員來台出席本會舉辦之「台北公司治理論壇」及「2005 IOSCO 新興市場委員會區域訓練研討會」講座。

C. 於 94 年 5 月間拜會 OECD 企業金融事務處處長，報告我國金融及資本市場改革，並表達我國擬申請加入金融委員會之意願，尋求其協助。另亦於 6 月間赴美國華府拜會美國財政部所派赴之 OECD 金融市場委員會相關負責人，尋求其協助。

D. 為培養本會國際財金專業人才，並建立與 OECD 之合作及聯繫管道，本會經與 OECD 多次接洽，目前 OECD 已接受檢查局一稽核赴其金融事務組實習一年，本會成為繼經濟部後，派員前往 OECD 實習之我國政府機關，預計將有助於我國申請加入成為金融市場委員會之觀察員

(3) 巴賽爾銀行監理官委員會 (BCBS)：參與每兩年舉行一次由 BCBS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 舉辦之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 (ICBS)。與主要國家代表官員進行雙邊會談，並與部分國家達成簽訂監理合作備忘錄共識，對加強金融監理合作甚具意義。另並於會中推動參與「金融穩定學院」(FSI, 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對各國監理人員之訓練計畫，透過聯合徵信中心推動參與 FSI 線上學習之訓練，以提升本會金融監理人員之監理能力。
- (4)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BRD): 本會主動積極洽請歐銀派員機會，歐銀決定由銀行局一專員於 94 年 10 月底到任，接受為期一年之工作訓練。
- (5) 世界銀行 (World Bank): 本會應世界銀行之邀，於 94 年 9 月 27 至 28 日赴印尼雅加達以「改善價格發現機制提高市場透明度-台灣觀點」為題發表專題演講。
- (6) 亞太經濟合作 (APEC):
- A. 應「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 商業諮詢委員會」(ABAC)、「亞洲開發銀行學院」(ADBI) 與「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PECC) 之邀請，參加由該三個國際組織在日本東京共同主辦之 2005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之債券市場發展會議」，並以「台灣債券市場發展現況」為題，對各個出席之 APEC 經濟體代表發表專題報告。
 - B. 派員陪同財政部部長出席 APEC 財政部長會議、財政次長及央行副總裁會議、其下各單項金融議題之研討會，並參加籌辦下屆 APEC 財長會議之工作小組會議，除積極參與議題討論外，亦利用雙方會談機會與 APEC 各會員討論金融監理合作議題。
- (7) 東亞保險會議(EAIC)年會：參加在泰國舉行之東亞保險會議(EAIC)第 22 屆年會，透過每二年之與 EAIC 各城市會員間之年會討論，瞭解東亞地區最新保險動態及趨勢，並增進我國與東亞地區監理組織之互動。
- (8) 國際保險學會(IIS)第 41 屆年會：參加在香港舉行之國際保險學會(IIS)第 41 屆年會，參與大會各項研討會議及主要活動，並於會中就相關議題與其他國家與會代表交換意見，以作為制訂及修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正各項政策及法令，暨執行之參考。

- (9) 國際證券商年會 (ICSA): 應邀出席 94 年 4 月 ICSA 在瑞士舉辦之年會並發表演說亞洲金融市場比較。

8. 推動與各國之雙邊金融合作成果：

(1) 美國：

- A. 與美國證券監理委員會 (SEC) 建立高層聯繫管道。
- B. 與美國聯邦準備體系 (Federal Reserve System) 建立互訪機制。

(2) 英國：與金融服務總署 (FSA) 建立合作機制：

- A. 定期雙邊金融對話(Annual Bilateral Dialogue)。
- B. 簽署雙邊監理合作 MOU：經過數輪之諮商，已於 94 年 10 月雙邊會談完成 MOU 草簽。
- C. FSA 接受本會派員前往工作見習：繼銀行局派員接受 6 個月之短期實習結束後，刻有本會保險局一科長於 94 年 8 月赴 FSA 實習 6 個月。

(3) 日本：

- A. 與日本金融廳 (FSA) 討論加強台日金融監理合作及交流事宜。FSA 並已派員常駐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 B. 為鼓勵金融業透過整併提高國際競爭力，本會與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台灣金融研訓院於 94 年 9 月 19 日舉辦「日本金融整併研討會」。會中邀請日本三井住友銀行專務、新生銀行總裁、瑞穗金融集團公司副社長及三菱東京金融集團專務董事等高層主管，就日本金融整併之內涵、經驗及未來發展趨勢等議題進行深入探討，同時和與會人士進行意見交流。

(4) 德國：

- A. 台德首屆金融對話於 94 年 3 月正式於台北舉行，德國金融管理總署 (BaFin) 特派員組團前來與會。會議並達成結論將於每年舉辦雙邊金融對話。
- B. BaFin 邀請本會參與 94 年 10 月由其舉辦之 IOSCO 科技組高峰會議。IOSCO 總計 108 個正式會員，僅有 20 餘國受邀與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5) 法國：

A. 拜會法國銀行監理委員會洽談雙方金融監理合作事宜。法國銀行監理委員會已通過與我簽署雙邊監理合作 MOU。

B. 拜訪法國第一大銀行「法國巴黎銀行」(BNP)，BNP 表示對我市場之重視程度，並將擴大該行 95 年在台首度開辦之財富管理業務。

(6) 韓國：於 94 年 7 月底前往韓國考察金融主管機關 FSC、FSS、KDIC 等機構，並參訪韓國重要金融集團 Kookmin Bank, Samsung 等，以瞭解其自 1999 亞洲金融危機發生以來，成功之金融整併經驗及外資入主韓國銀行後之效應，俾收攻錯他山之效。

9. 成立本會駐外代表辦事處：

為加強本會與主要國際金融組織及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及交流，協助監理我國海外金融分支機構業務，掌握國際主要金融市場發展，並宣導我金融市場改革及發展現況，維繫外國金融業者及外資關係，促使我國金融市場與制度朝國際化自由化發展，爰於 94 年 10 月 8 日在紐約正式成立本會第一個海外代表辦事處，以利上述各項工作之推動，並象徵台美雙邊實質關係的進一步提昇及金融監理合作的加強。

10. 主辦國際會議，提昇台灣國際能見度：

(1) IOSCO 新興市場委員會區域研討會：於 94 年 2 月間在台北主辦 IOSCO 新興市場委員會區域研討會，共有 30 個國家的證券主管機關及自律組織參加。

(2) 第五屆亞洲保險 CEO 高峰會議：第五屆亞洲保險 CEO 高峰會議於 94 年 3 月在台北舉行，此一會議係亞洲地區保險監理官及業者交流年度最重要之會議，全球各主要業者及監理官均派員與會，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祕書長 Mr. Yoshihiro Kawai 亦專程前來出席。

(六) 一般行政管理

為加強本國銀行海外分行之管理，以充分掌握金融機構經營動態，落實海外分行之監理，分別派 15 人計 293 人天赴美國、亞洲、歐洲等國家及 11 人計 203 人天前往港澳地區辦理本國銀行海外分行之財務及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狀況檢查。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情形

(一) 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1,129,300,579 元，較法定預算數 1,015,482,000 元，增加 113,818,579 元，計增加 11.21%，茲分述如次：

1. 違規罰款收入

(1) 罰鍰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67,883,177 元，較法定預算數 65,280,000 元，增加 102,603,177 元，計增加 157.17%，主要係受監理機構違反金融法令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滯納金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4,546 元，主要係保險業者逾期繳納監理年費之滯納金，屬預算外收入。

2.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1) 監理年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759,619,843 元，較法定預算數 713,136,000 元，增加 46,483,843 元，計增加 6.52%。

(2) 特許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11,533,333 元，較法定預算數 110,660,000 元，增加 873,333 元，計增加 0.79%。

(3) 登記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7,274,476 元，較法定預算數 528,000 元，增加 6,746,476 元，計增加 1,277.74%，主要係申請許可設立或變更登記之件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4) 執照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48,673,271 元，較法定預算數 46,379,000 元，增加 2,294,271 元，計增加 4.95%。

(5) 證書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266,000 元，主要係會計師證書、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申請及換發執業證書之收入，原未編列預算。

3. 服務收入

(1) 檢查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30,019,490 元，較法定預算數 75,096,000 元，減少 45,076,510 元，計減少 60.03%，主要係本會檢查局實際檢查人力較預估減少許多；又部分人力支援高檢署等相關單位，及為應業務需要於會內整理檢查工作底稿等資料或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證據，致實地赴金融機構辦理檢查之人力較原預計數少，另部分專案檢查係配合相關單位查緝不法交易或資金流向，並未收取檢查費等因素所致。

(2) 審查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0 元，較法定預算數 54,000 元，減少 54,000 元，主要係本年度實際無審查費收入。

4. 利息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2,988,443 元，較法定預算數 4,349,000 元，減少 1,360,557 元，計減少 31.28%，主要係 93 年下半年基金收入係由本會公務開立之機關專戶代收，致利息收入較預計減少。

5. 雜項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38,000 元，主要係本會銀行局搬遷採購案標單收入，屬預算外收入。

(二) 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 308,735,362 元，較法定預算數 311,106,000 元，減少 2,370,638 元，計減少 0.76%，茲分述如次：

1.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15,080,358 元，較法定預算數 13,855,000 元，增加 1,225,358 元，計增加 8.84%。

2.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28,292,078 元，較法定預算數 49,696,000 元，減少 21,403,922 元，計減少 43.07%，主要係委託研究「我國電子銀行金融業務之發展與風險控管研究」等計畫，預計於 95 年中始能完成；另部分係委外研究計畫實際執行之節餘款。

3.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77,714,807 元，較法定預算數 78,939,000 元，減少 1,224,193 元，計減少 1.55%。

4.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15,986,570 元，較法定預算數 17,272,000 元，減少 1,285,430 元，計減少 7.44%。

5.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34,060,393 元，較法定預算數 17,328,000 元，增加 16,732,393 元，計增加 96.56%，主要係為推動金融服務國際化，建構國際板相關架構，參訪港、新、美、韓等國及出席東京 ABAC 債券發展會議、歐元雜誌全球台灣投資論壇等出國計畫較預計增加所致。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6. 一般行政管理：本年度決算數 134,381,846 元，較法定預算數 134,016,000 元，增加 365,846 元，計增加 0.27%。

7. 一般建築及設備：本年度決算數 3,219,310 元，主要係銀行局搬遷所需辦公設備購置費用。

(三) 餘純情形：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賸餘數 820,565,217 元，較法定預算數 704,376,000 元，增加 116,189,217 元，計增加 16.50%。

三、現金流量結果：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770,632,302 元，包括：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3,846,885 元。

(二)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85,417 元。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 本年度決算日資產總額 848,768,357 元，包括：

1. 流動資產 847,924,943 元，占資產總額之 99.90%。

2. 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43,414 元，占資產總額之 0.10%。

(二) 本年度決算日負債 28,203,140 元，占資產總額之 3.32%，包括：

1. 流動負債 20,574,309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之 2.42%。

2. 其他負債 7,628,831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之 0.90%。

(三) 本年度決算日基金餘額 820,565,217 元，占資產總額之 96.68%。

五、其他：

(一) 為應本會及所屬合署辦公，提升金融監理一元化再造工作，本會銀行局擬搬遷租用台灣鐵路管理局之板橋新站大樓計畫，經行政院 94 年 4 月 20 日院授主忠二字第 0940002737 號函原則同意並核列 95,190,000 元，其中購建固定資產經費 19,540,000 元，並已依規定補辦 95 年度預算在案。茲因搬遷裝修案於 94 年 11 月 11 日決標，依契約規定完工期限為 95 年 2 月 18 日，相關辦公設備 12,000,000 元須俟完工後始能付款，爰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辦理保留預算；另配合本會銀行局搬遷計畫於 95 年度執行，為因應已在執行中之內裝與網路佈線工程、本會資訊作業環境改善工程、銀行局資訊設備搬遷安裝及其他相關採購作業，爰保留預算 4,487,970 元；以上銀行局搬遷案合計共保留 16,487,970 元至 95 年度繼續執行。

(二) 本會 94 年度預算籌編，係在本會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前由籌備小組先行概編，因無具體事實需要可茲審酌，僅酌列購置固定資產經費 12,060,000 元，與實際執行需求有所落差，為應本會及所屬本年度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補辦 96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預算 14,925,080 元，並經行政院 94 年 12 月 16 日院授金管會字第 0940062339 號函同意辦理在案。其中本會駐紐約代表辦事處辦公家具及保險櫃等設備採購案，相關契約已簽訂，因部分設備尚未付款，爰保留預算 272,986 元，預計於 95 年 2 月執行完畢。

主 要 空 表

金融監督
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1,015,482,000	100.00	1,129,300,579	100.00
徵收入	935,983,000	92.17	1,096,254,646	97.07
違規罰款收入	65,280,000	6.43	167,887,723	14.87
罰鍰收入	65,280,000	6.43	167,883,177	14.87
滯納金收入	-	-	4,546	-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870,703,000	85.74	928,366,923	82.21
監理年費收入	713,136,000	70.23	759,619,843	67.26
特許費收入	110,660,000	10.90	111,533,333	9.88
登記費收入	528,000	0.05	7,274,476	0.64
執照費收入	46,379,000	4.57	48,673,271	4.31
證書費收入	-	-	1,266,000	0.11
勞務收入	75,150,000	7.40	30,019,490	2.66
服務收入	75,150,000	7.40	30,019,490	2.66
檢查費收入	75,096,000	7.40	30,019,490	2.66
審查費收入	54,000	0.01	-	-
財產收入	4,349,000	0.43	2,988,443	0.26
利息收入	4,349,000	0.43	2,988,443	0.26
其他收入	-	-	38,000	-
雜項收入	-	-	38,000	-
基金用途	311,106,000	30.64	308,735,362	27.34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	13,855,000	1.36	15,080,358	1.34
其他	13,855,000	1.36	15,080,358	1.34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49,696,000	4.89	28,292,078	2.51
其他	49,696,000	4.89	28,292,078	2.51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78,939,000	7.77	77,714,807	6.88
購建固定資產	12,060,000	1.19	23,029,635	2.04
其他	66,879,000	6.59	54,685,172	4.84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17,272,000	1.70	15,986,570	1.42
其他	17,272,000	1.70	15,986,570	1.42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7,328,000	1.71	34,060,393	3.02
購建固定資產	-	-	2,663,921	0.24
其他	17,328,000	1.71	31,396,472	2.78

管理基金
及餘純決算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金 額	%
	113,818,579	11.21	-
	160,271,646	17.12	-
	102,607,723	157.18	-
	102,603,177	157.17	-
	4,546	-	-
	57,663,923	6.62	-
	46,483,843	6.52	-
	873,333	0.79	-
	6,746,476	1,277.74	-
	2,294,271	4.95	-
	1,266,000	-	-
	-45,130,510	-60.05	-
	-45,130,510	-60.05	-
	-45,076,510	-60.03	-
	-54,000	-100.00	-
	-1,360,557	-31.28	-
	-1,360,557	-31.28	-
	38,000	-	-
	38,000	-	-
	-2,370,638	-0.76	-
	1,225,358	8.84	-
	1,225,358	8.84	-
	-21,403,922	-43.07	-
	-21,403,922	-43.07	-
	-1,224,193	-1.55	-
	10,969,635	90.96	-
	-12,193,828	-18.23	-
	-1,285,430	-7.44	-
	-1,285,430	-7.44	-
	16,732,393	96.56	-
	2,663,921	-	-
	14,068,472	81.19	-

金融監督
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一般行政管理	134,016,000	13.20	134,381,846	11.90
其他	134,016,000	13.20	134,381,846	11.9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3,219,310	0.29
購建固定資產	-	-	3,219,310	0.29
本期賸餘(短絀-)	704,376,000	69.36	820,565,217	72.66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	-	-	-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704,376,000	69.36	820,565,217	72.66

管理基金
及餘絀決算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金 額	%	金 額	%
	365,846	0.27	-	-
	365,846	0.27	-	-
	3,219,310	-	-	-
	3,219,310	-	-	-
	116,189,217	16.50	-	-
	116,189,217	16.50	-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本期賸餘(短绌一)	704,376,000	820,565,217	116,189,217	16.50
2.調整非現金項目	-3,900,000	-56,718,332	-52,818,332	1,354.32
(1)流動資產淨減(淨增一)	-3,900,000	-77,292,641	-73,392,641	1,881.86
(2)流動負債淨增(淨減一)		20,574,309	20,574,30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700,476,000	763,846,885	63,370,885	9.05
二、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1.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2.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3.減少其他資產				
(1)減少其他資產	-	-	-	
4.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6,785,417	6,785,417	
(1)增加其他負債		6,785,417	6,785,417	
5.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6.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7.增加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8.增加其他資產				
(1)增加其他資產				
9.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減少其他負債				
10.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	6,785,417	6,785,417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700,476,000	770,632,302	70,156,302	10.02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0,476,000	770,632,302	70,156,302	10.02

本頁空白

金融監督
平 衡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848,768,357	100.00	-	-	848,768,357	-
流動資產	847,924,943	99.90	-	-	847,924,943	-
現金	770,632,302	90.79	-	-	770,632,302	-
銀行存款	770,632,302	90.79	-	-	770,632,302	-
應收款項	62,411,990	7.35	-	-	62,411,990	-
應收帳款	62,411,990	7.35	-	-	62,411,990	-
預付款項	14,880,651	1.75	-	-	14,880,651	-
預付費用	14,880,651	1.75	-	-	14,880,651	-
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43,414	0.10	-	-	843,414	-
準備金	843,414	0.10	-	-	843,414	-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843,414	0.10	-	-	843,414	-
合計	848,768,357	100.00	-	-	848,768,357	-

管理基金
表

9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8,203,140	3.32	-	-	28,203,140	-
流動負債	20,574,309	2.42	-	-	20,574,309	-
應付款項	20,574,309	2.42	-	-	20,574,309	-
應付代收款	7,397	-	-	-	7,397	-
應付費用	20,566,912	2.42	-	-	20,566,912	-
其他負債	7,628,831	0.90	-	-	7,628,831	-
什項負債	7,628,831	0.90	-	-	7,628,831	-
存入保證金	6,785,417	0.80	-	-	6,785,417	-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843,414	0.10	-	-	843,414	-
基金餘額	820,565,217	96.68	-	-	820,565,217	-
累積餘绌(一)	820,565,217	96.68	-	-	820,565,217	-
累積賸餘	820,565,217	96.68	-	-	820,565,217	-
累積賸餘	820,565,217	96.68	-	-	820,565,217	-
合計	848,768,357	100.00	-	-	848,768,357	-

附註：本表未列入之信託代理保證資產（負債）金額本年度決算數 915,000 元，係廠商以銀行連帶保證書質押作為保固金。

本頁空白

附屬表

金融監督
基金來源
中華民國

管理基金
明細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基金來源		
徵收收入	1,015,482,000	1,129,300,579
違規罰款收入	935,983,000	1,096,254,646
罰緩收入	65,280,000	167,887,723
滯納金收入	65,280,000	167,883,177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	4,546
監理年費收入	870,703,000	928,366,923
特許費收入	713,136,000	759,619,843
登記費收入	110,660,000	111,533,333
	528,000	7,274,476
執照費收入	46,379,000	48,673,271
證書費收入	-	1,266,000
勞務收入	75,150,000	30,019,490
服務收入	75,150,000	30,019,490
檢查費收入	75,096,000	30,019,490
審查費收入	54,000	-
財產收入	4,349,000	2,988,443
利息收入	4,349,000	2,988,443
其他收入	-	38,000
雜項收入	-	38,000
合 計	1,015,482,000	1,129,300,579

金 領	%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額	%	
113,818,579	11.21			
160,271,646	17.12			
102,607,723	157.18			
102,603,177	157.17			
4,546	-			
57,663,923	6.62			
46,483,843	6.52			
873,333	0.79			
6,746,476	1,277.74			
2,294,271	4.95			
1,266,000	-			
-45,130,510	-60.05			
-45,130,510	-60.05			
-45,076,510	-60.03			
-54,000	-100.00			
-1,360,557	-31.28			
-1,360,557	-31.28			
38,000	-			
38,000	-			
38,000	-			
113,818,579	11.21			

金融監督
基 金 用 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基金用途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計畫	311,106,000	308,735,362
服務費用	13,855,000	15,080,358
郵電費	13,177,000	14,383,315
旅運費	564,000	4,99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71,000	931,825
一般服務費	7,098,000	9,431,629
專業服務費	-	635,675
材料及用品費	3,544,000	3,379,195
用品消耗	678,000	416,053
租金、償債與利息	678,000	416,053
房租	-	280,990
機器租金	-	242,090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49,696,000	28,292,078
服務費用	44,566,000	25,120,700
郵電費	-	28,919
旅運費	3,124,000	1,248,75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154,000	15,494,034
保險費	-	2,000
一般服務費	107,000	258,479
專業服務費	31,181,000	8,088,514
材料及用品費	1,180,000	221,166
用品消耗	1,180,000	221,166
租金、償債與利息	-	170,212
房租	-	54,800
機器租金	-	115,41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1,950,000	2,780,000
購置無形資產	1,950,000	2,78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	2,000,000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00,000	-

管 球 基 金
明 细 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領	%	
-2,370,638	-0.76	
1,225,358	8.84	
1,206,315	9.15	
-559,009	-99.12	
-1,039,175	-52.72	
2,333,629	32.88	
635,675	-	
-164,805	-4.65	
-261,947	-38.64	
-261,947	-38.64	
280,990	-	
242,090	-	
38,900	-	
-21,403,922	-43.07	主要係委託研究「我國電子銀行金融業務之發展與風險控管研究」等計畫，尚未完成；另部分係委外研究計畫實際執行之節餘款所致。
-19,445,300	-43.63	
28,919	-	
1,248,754	-	
-1,875,246	-60.03	
5,340,034	52.59	
2,000	-	
151,479	141.57	
-23,092,486	-74.06	
-958,834	-81.26	
-958,834	-81.26	
170,212	-	
54,800	-	
115,412	-	
830,000	42.56	
830,000	42.56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金融監督
基 金 用 途
中華民國

管理基金
明 細 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78,939,000	77,714,807
服務費用	50,782,000	33,794,886
郵電費	2,179,000	1,235,341
旅運費	53,000	130,70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8,000	145,07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202,000	5,397,105
一般服務費	5,442,000	4,839,886
專業服務費	34,388,000	22,046,778
材料及用品費	8,200,000	2,020,241
用品消耗	8,200,000	2,020,241
租金、償債與利息	916,000	17,870
機器租金	916,000	17,87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19,039,000	41,681,810
購置固定資產	12,060,000	23,029,635
購置無形資產	6,979,000	18,652,17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	-	200,000
分擔	-	200,000
其他	2,000	-
其他支出	2,000	-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17,272,000	15,986,570
服務費用	16,950,000	15,421,122
旅運費	-	11,204,50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60,000	35,586
專業服務費	16,590,000	4,181,034
材料及用品費	-	31,875
用品消耗	-	31,87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	322,000	533,573
會費	78,000	533,57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2,000	-
分擔	122,000	-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7,328,000	34,060,393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1,224,193	-1.55	
-16,987,114	-33.45	
-943,659	-43.31	
77,704	146.61	
-372,928	-71.99	
-2,804,895	-34.20	
-602,114	-11.06	
-12,341,222	-35.89	
-6,179,759	-75.36	
-6,179,759	-75.36	
-898,130	-98.05	
-898,130	-98.05	
22,642,810	118.93	
10,969,635	90.96	
11,673,175	167.26	
200,000	-	
200,000	-	
-2,000	-100.00	
-2,000	-100.00	
-1,285,430	-7.44	
-1,528,878	-9.02	
11,204,502	-	
-324,414	-90.12	
-12,408,966	-74.80	
31,875	-	
31,875	-	
211,573	65.71	
455,573	584.07	
-122,000	-100.00	
-122,000	-100.00	
16,732,393	96.56	主要係為推動金融服務國際化，建構國際板相關架構，參訪港、新、美、韓等國及出席東京ABAC債券發展會議、歐

金融監督
基 金 用 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服務費用		15,258,000
郵電費		-
旅運費	10,558,000	103,09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19,599,18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25,738
保險費	-	9,379,016
一般服務費	-	131,354
專業服務費	4,225,000	15,689
公共關係費	475,000	523,857
材料及用品費	-	1,253,590
使用材料費	-	17,575
用品消耗	-	1,236,015
租金、償債與利息	-	152,312
房租	-	33,772
機器租金	-	35,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83,54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	2,875,501
購置固定資產	-	2,663,921
購置無形資產	-	211,58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	1,056
消費與行為稅	-	1,05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	2,070,000	-
會費	430,000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640,000	-
一般行政管理	134,016,000	134,381,846
用人費用	128,864,000	119,372,724
正式員額薪資	-	6,337,00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8,725,882
超時工作報酬	9,056,000	840,762
津貼	119,808,000	101,312,506
退休及即償金	-	826,716
福利費	-	1,329,852

管 球 基 金
明 细 表
9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領	%		
14,519,934	95.16		元雜誌全球台灣投資論壇等出國計畫較預計增加。
103,092	-		
9,041,188	85.63		
25,738	-		
9,379,016	-		
131,354	-		
15,689	-		
-3,701,143	-87.60		
-475,000	-100.00		
1,253,590	-		
17,575	-		
1,236,015	-		
152,312	-		
33,772	-		
35,000	-		
83,540	-		
2,875,501	-		
2,663,921	-		
211,580	-		
1,056	-		
1,056	-		
-2,070,000	-100.00		
-430,000	-100.00		
-1,640,000	-100.00		
365,846	0.27		
-9,491,276	-7.37		
6,337,006	-		
8,725,882	-		
-8,215,238	-90.72		
-18,495,494	-15.44		
826,716	-		
1,329,852	-		

金融監督
基 金 用 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服務費用	5,152,000	14,395,691
旅運費	4,088,000	5,101,35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00	168,02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9,038,188
一般服務費	-	40,121
專業服務費	994,000	48,000
公共關係費	50,000	-
材料及用品費	-	613,431
用品消耗	-	613,431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219,31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	3,219,310
購置固定資產	-	3,219,310
合 計	311,106,000	308,735,362

管理基金
明 細 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領	%	
9,243,691	179.42	
1,013,356	24.79	
148,026	740.13	
9,038,188	-	
40,121	-	
-946,000	-95.17	
-50,000	-100.00	
613,431	-	
613,431	-	
3,219,310	-	主要係銀行局搬遷所需辦公設備購置費用。
3,219,310	-	
3,219,310	-	
3,219,310	-	
-2,370,638	-0.76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期末餘額
資產	-	50,556,621	-	50,556,621
長期投資	-	-	-	-
土地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機械及設備	-	23,451,452	-	23,451,4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735,480	-	735,480
什項設備	-	1,964,240	-	1,964,240
購建中固定資產	-	2,761,694	-	2,761,694
電腦軟體	-	21,643,755	-	21,643,755
權利	-	-	-	-
遞耗資產	-	-	-	-
其他	-	-	-	-
負債	-	-	-	-
長期債務	-	-	-	-

金融監督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準 先 行 辦 理 數
機械及設備		12,060,000	23,339,820
機械及設備		12,060,000	23,339,820
購建中固定資產			855,4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5,4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5,48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269,780
什項設備			10,269,780
什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合 計		12,060,000	34,465,080

管 球 基 金
良擴充明細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本 年 度 保 留 數
合 計			
35,399,820	26,054,203	-9,345,617	8,987,970
35,399,820	23,451,452	-11,948,368	8,987,970
	2,602,751	2,602,751	
	855,480	-92,197	
	763,283		
	855,480	-120,000	
	735,480		
	27,803	27,803	
	10,269,780	-8,174,400	7,772,986
	2,095,380		
	10,269,780	-8,305,540	7,772,986
	1,964,240		
	131,140	131,140	
46,525,080	28,912,866	-17,612,214	16,760,956

金融監督
用 人 費 用
中華民國

項 目	預 算 數											
	正 式 員 額 薪 資	聘 僱 人 員 薪 資	超 時 工 作 報 酬	津 貼 金	獎 金	退 休 及 卸 債 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人 費 用	總 計
一般行政管理												
管理委員會委員												
正式人員	128,864,000											
聘僱人員												
兼任人員												
合 計	128,864,000											
	128,864,000											

項 目	決 算 數											
	正 式 員 額 薪 資	聘 僱 人 員 薪 資	超 時 工 作 報 酬	津 貼 金	獎 金	退 休 及 卸 債 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人 費 用	總 計
一般行政管理												
管理委員會委員												
正式人員	6,337,006	8,725,882	840,762	532,725		826,716		1,329,852		18,592,943	100,779,781	119,372,724
聘僱人員												
兼任人員												
合 計	6,337,006	8,725,882	840,762	532,725		826,716		1,329,852		18,592,943	100,779,781	119,372,724
	6,337,006	8,725,882	840,762	532,725		826,716		1,329,852		18,592,943	100,779,781	119,372,724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4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專任人員	61	45	-16	
職員	21	15	-6	奉行政院93年12月3日院授人力字第0930033726號函核定預算員額21員。
警員	-	-	-	
技工(駕駛)	-	-	-	
工友	-	-	-	
聘用人員	40	30	-10	奉行政院94年11月29日院授人力字第0940034863號函核定94年度預算員額40員。
約僱人員	-	-	-	
兼任人員	655	606	-49	
管理委員會委員	-	-	-	
顧問人員	-	-	-	
其他兼任人員	655	606	-49	
合 计	716	651	-65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
業務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基金用途			345,571,080		308,735,362
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			13,855,000		15,080,358
研究計畫			49,696,000		28,292,078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89,245,500		77,714,807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17,272,000		15,986,570
推動金融監理人員訓練計畫			20,929,300		34,060,393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34,016,000		134,381,846
一般行政管理			20,557,280		3,219,310
一般建築及設備					
合 計			345,571,080		308,735,362

管理基金
績效摘要表

94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數量	%	金額	%	
		-36,835,718	-10.66	
		+1,225,358	+8.84	
		-21,403,922	-43.07	主要係委託研究「我國電子銀行金融業務之發展與風險控管研究」等計畫，尚未完成；另部分係委外研究計畫實際執行之節餘款所致。
		-11,530,693	-12.92	其中預算數含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10,306,500元。落後原因主要係推動電子化金融監理資訊整合，建置內部之行政入口資訊網、高階主管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管理機制、網站更新等採購案之節餘款。
		-1,285,430	-7.44	
		+13,131,093	+62.74	其中預算數含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3,601,300元。超支原因主要係為推動金融服務國際化，建構國際板相關架構，參訪港、新、美、韓等國及出席東京ABAC債券發展會議、歐元雜誌全球台灣投資論壇等出國計畫較預計增加所致。
		+365,846	+0.27	
		-17,337,970	-84.34	其中預算數為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20,557,280元。落後原因主要係銀行局搬遷所需辦公設備需配合辦公室裝修規劃辦理所致。
		-36,835,718	-10.66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領	%
用人費用	128,864,000	119,372,724	-9,491,276	-7.37
正式員額薪資	-	6,337,006	6,337,006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8,725,882	8,725,882	-
超時工作報酬	9,056,000	840,762	-8,215,238	-90.72
津貼	119,808,000	101,312,506	-18,495,494	-15.44
退休及卹償金	-	826,716	826,716	-
福利費	-	1,329,852	1,329,852	-
服務費用	145,885,000	132,893,648	-12,991,352	-8.91
郵電費	2,743,000	1,372,343	-1,370,657	-49.97
旅運費	19,794,000	38,216,329	18,422,329	93.0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150,000	25,300,085	7,150,085	39.3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202,000	23,814,309	15,612,309	190.35
保險費	-	133,354	133,354	-
一般服務費	5,549,000	5,789,850	240,850	4.34
專業服務費	90,922,000	38,267,378	-52,654,622	-57.91
公共關係費	525,000	-	-525,000	-100.00
材料及用品費	10,058,000	4,556,356	-5,501,644	-54.70
使用材料費	-	17,575	17,575	-
用品消耗	10,058,000	4,538,781	-5,519,219	-54.87
租金、償債與利息	916,000	621,384	-294,616	-32.16
房租	-	330,662	330,662	-
機器租金	916,000	207,182	-708,818	-77.3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83,540	83,540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20,989,000	50,556,621	29,567,621	140.87
購置固定資產	12,060,000	28,912,866	16,852,866	139.74
購置無形資產	8,929,000	21,643,755	12,714,755	142.40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	1,056	1,056	-
消費與行為稅	-	1,056	1,056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領	%
會費、捐助、補助、分擔與交流活動費	4,392,000	733,573	-3,658,427	-83.30
會費	508,000	533,573	25,573	5.0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2,000	-	-122,000	-100.00
分擔	122,000	200,000	78,000	63.93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640,000	-	-3,640,000	-100.00
其他	2,000	-	-2,000	-100.00
其他支出	2,000	-	-2,000	-100.00
合計	311,106,000	308,735,362	-2,370,638	-0.76

金融監督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管制性項目	27,860,000	56,806,822
國外旅費	17,415,000	33,950,219
廣告費	—	115,145
業務宣導費	9,920,000	22,741,458
公共關係費	525,000	—
統計所需項目	13,930,000	3,590,586
宿舍電費	—	—
宿舍水費	—	—
員工通勤交通費	—	357,920
宿舍修護費	—	—
宿舍保險費	—	—
義工服務費	—	—
計時及計件人員酬金	107,000	600,866
專技人員酬金	—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 及查詢費	13,821,000	2,630,744
商品	—	—
一般土地租金	—	—
宿舍基金租金	—	—
宿舍折舊	—	—
礦源折耗	—	—
土地增值稅	—	—
宿舍基地地價稅	—	—
宿舍房屋稅	—	—
關稅	—	1,056
貨物稅	—	—
證券交易稅	—	—
商港服務費	—	—
捐助私校及團體	—	—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	—
捐助國外團體	—	—
磅差	—	—
運輸及搬運短絙	—	—

管理基金
所需項目比較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28,946,822	103.90	為推動金融服務國際化，建構國際板相關架構，參訪港、新、美、韓等國及出席東京ABAC債券發展會議、歐元雜誌全球台灣投資論壇等出國計畫較預計增加。
16,535,219	94.95	
115,145	—	為辦理聘用人員招考作業於平面媒體刊登廣告所需費用。
12,821,458	129.25	為落實消費者保護及輔導使用現金卡，辦理現金卡三級輔導機制、提昇金融商品認知財富管理觀念宣導活動；於電視媒體播放公益廣告，加強宣導強制汽車責任險效益；及辦理業務巡迴說明會等相關宣傳費用所致。
-525,000	-100.00	
-10,339,414	-74.22	
—	—	
357,920	—	
—	—	
—	—	
—	—	
493,866	461.56	
-11,190,256	-80.97	
—	—	
—	—	
—	—	
—	—	
—	—	
—	—	
—	—	
—	—	
—	—	
1,056	—	
—	—	
—	—	
—	—	
—	—	
—	—	
—	—	

金融監督管制性項目及統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停工短絀	-	-
損壞工作	-	-
災害短絀	-	-
未足額進用殘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	-
已分配製造費用		-
其他支出-其他	2,000	-

管理基金所需項目比較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領	%	
-2,000	-100.00	

主辦會計人員：蘇秀珍

會計蘇秀珍

基金主持人：龔照勝

基金龔照勝